

第十三周 羅馬書 5-9

第一日 羅馬書 5

1. 基督徒在患難中也歡歡喜喜，是因為我們“知道”(v3-5)藉著患難，神要建造我們；然而這“知道”的確據，在我們被神的愛抓住(v5)；因此保羅不僅宣告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(v6-8)，更說明神的愛所成就的應許(v9-11)。思想今天神的愛對我的生命有什麼意義，我的生命因此有什麼不同？
2. 雖然保羅這裡將“亞當”與“耶穌基督”作對比，他也清楚指出“過犯不如恩典”，“定罪不如稱義”。思想今天我的生命是“罪坐王”，還是“恩典”坐王。

第二日 羅馬書 6:1-14

1. 我們為什麼不可以仍在罪中，而叫恩典顯多呢？從保羅所說“受洗”的意義(v4-7)，來思想我們“歸入基督耶穌的人”當如何看待我們今天地上的生命(v8-16)。
2. 作罪的奴僕與作順命的奴僕有什麼不同？反省我們每天的生活顯明我們是誰的奴僕？

第三日 羅馬書 6:15-7:6

1. 我們如何從罪的奴僕變為義的奴僕？(v23，神的恩典；v17，人的順服)
2. “脫離律法”不是說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“無法”的生命，卻是一個不因肉體的惡慾受律法攪動而受網綁的生命；這樣的生命不需要按著“儀文的舊樣”來服事主，卻用“心靈與誠實”來敬拜神。

第四日 羅馬書 7:7-25

1. 罪與律法，與人的犯罪有什麼關係？是“罪”叫人犯罪，還是“律法”叫人犯罪？
2. 保羅這裡所說的“肉體”不是指我們的血肉骨頭，而是我們受情慾罪惡轄制的老我；今天我們的基督徒生命是否也經歷保羅所描寫的爭戰？(v23)保羅的苦情(v24)是否也是你我的苦情？保羅的依靠(v25)是否也是你我今天的依靠？(注意：v25 不是說我們今天可以容讓我們的身體去順服罪的律，思想 6:6，我們的“肉體”應當要被釘在十字架上滅絕了。)

第五日 羅馬書 8:1-17

1. v1 我們不被定罪不是自己的功勞，而是因為我們“在基督耶穌裡”；是因主耶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律法的義才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2. 比較“體貼肉體”與“體貼聖靈”的不同：
體貼肉體→隨從肉體、與神為仇、結局是死。
體貼聖靈→隨從聖靈、屬於基督、結局是生命與平安。
思想我們的生命體貼什麼？
3. 思想 v12-17，並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：我們不再是奴僕、乃是兒女！我們的生命應當是受聖靈引導、兒子的生命，是與基督同作後嗣的生命！因此 v12-14 提醒我們今天的生命應當如何。

第六日 羅馬書 8:18-39

1. 對比“現在的苦楚”與“將來的榮耀”，保羅教導基督徒信仰生命的力量在乎我們對神“應許”的“盼望”；而對這“盼望”的“信心”，是建立在神藉著基督顯明的“愛”裡面(v31-39)。思想“主耶穌的愛”與我的生命的關係。
2. 我們軟弱時的依靠是什麼？圣灵如何帮助我们？圣灵的代祷有什么特点？

第七日 羅馬書 9

1. 這一段經文顯是保羅不僅僅是寫給猶太基督徒，也是寫給外邦基督徒(羅馬的教會，這兩種基督徒都有)。
2. 恩典在乎神全權的揀選，不在乎人的血統、種族、甚至行為(v4-17)。然而保羅也知道世人會如何反駁，這或許也是我們今天會有的質疑(v19)，從保羅的回答(v20-33)，思想我們所認識的神；你能否接受並降服於神的權柄之下，即使神的心意與你的心意相違背？对于神的主权，我的认识如何？这认识对我和神的关系又何影响？
3. 我对自己的同胞，尤其是那些不认识神，甚至抵挡神的人，感受如何？从保罗的见证我学到了什么？